

晋政地〔2019〕40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刷基地零星绿化项目（地块二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省印刷产业（晋江）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印刷基地零星绿化项目（地块二）用地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印开〔2019〕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1〕521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位于磁灶镇张林村、锦美村、五龙村0.6825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磁灶镇张林村集体所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3274公顷、水田0.2557公顷、其它农用地0.0024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11公顷；属磁灶镇锦美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.0717公顷；属磁灶镇五龙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.0242

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印刷基地零星绿化项目（地块二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307125 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30712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1〕521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1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大队、土地储备中心，磁灶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